

山东特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沟槽管件及机械配件技改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8日，山东特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会议，对本公司“沟槽管件及机械配件技改项目（二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1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特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沟槽管件及机械配件技改项目（二期）”位于潍坊市坊子区九龙街办杨庄村西北角、公司现有车间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9.289°、北纬36.653°。厂区东侧为双龙机械，南侧紧隔穆响路为杨庄村，北侧为农田，西邻乡村路。“沟槽管件及机械配件技改项目（二期）”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技改，把原有的两条静电喷涂线中的一条技改为电泳涂装线，固化工序依托原有固化室；技改完成后，公司耐腐蚀沟槽管件和机械配件的表面涂装能力由7000吨变为12000吨（耐腐蚀沟槽管件6000吨、机械配件6000吨）。项目性质为改扩建。

2020年11月，浙江程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特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沟槽管件及机械配件技改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9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以坊环审表字〔2020〕F-115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投入调试；实际总投资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总投资的2.9%；劳动定员20人，由现有工程抽调，不新增员工；据生产工艺要求，电泳工序年工作3000h，固化工序年工作3000h。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工艺，纯水制备排放浓水用于绿化；电泳涂装工序中水洗水经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堆肥。

2、废气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电泳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

电泳固化依托原有喷塑固化室。现有喷塑固化废气和电泳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共用“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电泳涂装线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置等噪声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废电泳漆桶、废超滤膜、废RO膜、电泳废渣全部由供应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山东临沂恒宇制蜡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

（1）企业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按照相关规定，在关键点位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智能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2）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坊子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704-2020-098-L）。

（3）电泳生产场所、危废库、化粪池等场所均采取了防渗措施。

（4）企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704266832605N001U）。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山东特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特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沟槽管件及机械配件技改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耐腐蚀沟槽管件和机械配件两日生产负荷均为90%，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喷涂车间排气筒（P2）VOCs 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8.0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8×10⁻²kg/h，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 5-2018) 表 2 中“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7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 5-2018) 表 3 中排放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结果，项目涂装工序年排放 VOCs0.084 吨，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FZZL(2020)67 号]中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 (0.124 吨/年)。

五、验收结论

山东特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沟槽管件及机械配件技改项目(二期)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切实做好各类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

3、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山东特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沟槽管件及机械配件技改项目(二期)验收组成员名单。

山东特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4日

附表

山东特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沟槽管件及机械配件技改项目（二期） 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杨晓峰	建设单位	山东特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成员	徐庆春	验收监测 报告编制 单位	山东特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志珍	专家	山东省潍坊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福安	验收监测 单位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